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辞职及重新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蔡巧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蔡巧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蔡巧玲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蔡巧玲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李金凤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专职负责公司内审工作，任期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被提名人简历如下：

李金凤女士，中国国籍，40岁，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会计师，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系。1999年5月至2011年12月于东莞五星太阳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于广州英徕维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今于上海齐海电子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李金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